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明哲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012號），而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916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乙○○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76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3年2月1日入所進行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88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7號為不起訴處分，並於113年3月7日釋放被告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簡字卷第7、11至12頁），是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6月10日23時5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2 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
04 察、勒戒後，竟未知警惕，3年內即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足見其未徹底戒除惡習遠離毒害；惟
06 念及施用毒品本質上係戕害自身健康之行為，尚未嚴重破壞
07 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
08 危害；兼衡被告自述為高職畢業、現從事舞台活動、會場布
09 置、未婚、不需扶養家人、家境普通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0 與經濟狀況（見易字卷第60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5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曹宜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張晏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第10條第2項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3012號

29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2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5 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3月7日釋放。詎
06 其仍不知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
07 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6
08 月10日23時56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
09 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0 嗣於113年6月10日23時56分許，因屬毒品列管人口，經警通
11 知到場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
12 查獲。

1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事實。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U0098）、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U0098）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於113年3月7日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18 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於警詢中雖供述其毒品來源係向綽號

01 「阿凱」之成年男子購買，然被告並未提出其之真實姓名、
02 年籍等資料供警方追查，有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故無從
0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
04 明。

0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6 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10 檢 察 官 黃嘉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劉振陞